

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

(招标编号: RHZB080-2023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, 沈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资金 380000 元, 招标人为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, 即热热水器 19 台 (带滤芯) , 额外含 19 套全新滤芯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无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到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-1 号) 购买。售价: 人民币 300 元/本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-1 号) 二楼会议室。
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-1 号）二楼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1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2.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20 天内生产完成，存放于中标供应商库房，采购人视频或者现场验收。安装现场具备条件时采购人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发货，中标供应商自接到发货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货到现并安装调试完成，达到验收标准。（安装时间预计 6 月末）3.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、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。4. 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5. 质疑与投诉：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。（1）接收质疑函方式：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（2）质疑函内容、格式：应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》格式，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。6. 其他补充事宜：无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

联 系 人：闫女士

电 话：15241833683

电子邮件：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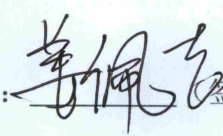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-1 号

联 系 人：姜佩吉

电 话：15940121171

电子邮件：5057955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